

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不分标段)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费用承担	12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4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3 投标文件	14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5
3.5 投标报价	15
3.6 投标有效期	15
3.7 投标保证金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6
5.2 开标会程序	16
6. 资格审查、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7
6.3 资格审查	17
6.4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3 中标通知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异议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1. 审查标准	27
2. 审查程序	27
3. 审查结果	28
二、评标办法	29
1. 评标办法	29
2. 评标程序	29
3. 技术标书评审	29
4. 商务标书评审	29
5. 投标人排序	2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7. 确定预中标人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2-30 22:07:28		
项目名称:	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市北区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西侧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180000 元	工程造价:	1061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776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晓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98661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晓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98661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城玮、崔晓梅、张静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2701813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2-370203-04-01-10158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121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76 平方米; 拟对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东侧区域进行装修改造, 总建筑面积约 2776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 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 对原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西侧局部区域进行拆除改造(含加固、原建筑修缮)、室内精装、机电、标识设计, 完成方案至施工图阶段全过程设计; 在施工与竣工阶段做好设计服务, 以及提供原建筑结构检测、设计阶段 BIM 服务、设计概算编制、空气检测服务、动画渲染展示等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2776 平方米	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10615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 1. 投标企业应具有资格要求:

-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1.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设计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9 号开标室（31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1-20 14:0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赵晓艺，联系电话：15963241550，邮箱：ylkf_ghb@163.com，传真：/，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1 号（A）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联系人	赵晓艺
		电话	0532-829866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301室
		联系人	张城玮、崔晓梅、张静
		电话	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76 平方米；拟对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东侧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776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市北区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西侧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26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2-24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

		<p>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1	开标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2.1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p>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 箱： jgigcc@qd.shandong.cn 传 真 0532-857301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549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设计费计费额：1049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403925.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1 改造调整系数 1.2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5251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61500 元，其中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70%，优惠率 30%，计 367500 元，空气检测按 70 个检测点预估，参考鲁价费发【2006】172 号《关于将增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试行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的 6 折计取，最高投标限价 114000 元，原建筑结构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 元，设计阶段 BIM 最高投标限价 30000 元，动画渲染展示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差旅费（含投标人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材料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投标所应缴纳的全部所有税费，同时还包括根据建设的单位要求组织设计评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施工图线上及线下审查费、及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p>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1	10.7.11 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	

	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3.0级，施工图阶段达到4.0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5.0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

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④设计进度安排；
- ⑤服务保证措施；
-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原创设计声明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

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p>

		<p>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p> <p>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中体现。)</p> <p>4、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5、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p> <p>3、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p> <p>4、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p> <p>备注: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社保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5、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p>

		<p>承诺书中体现。)</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2.2.1	<p>分值构成</p> <p>(总分</p> <p>100.0分)</p>	<p>商务标:64.0分;技术标:26.0分;报价评审:10.0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p> <p>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2 分)</p> <p>备注: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指工程类注册执</p>

			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
	企业业绩	30.0	<p>**企业业绩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2-01-01 之后 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p>每条业绩得 5 分</p> <p>备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设计，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企业荣誉	12.0	<p>**企业获奖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副省级及以上 1.2、 获奖时间 2022-01-01 及之后 1.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一等奖 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副省级及以上 2.2、 获奖时间 2022-01-01 及之后 2.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二等奖 3、 同时具备 3.1,3.2,3.3:(每项加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及以上副省级 3.2、 获奖时间 2022-01-01 及之后 3.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三等奖 <p>备注: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注：本项目属房屋建筑类项目，企业荣誉中获奖只认可房建类奖项。</p>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2.0	<p>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4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项目施工图</p>

			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详审->技术标详审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6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空气检测服务根据实际检测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其余服务内容均为固定总价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设计费支付前需提供发包人财务所需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须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准确性，未能依此要求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发生税务风险或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相应的赔偿。

三、设计费支付节点

1. 本项目精装方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不含空气检测费）的 40%；
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乙方设计费（不含空气检测费）的 40%；
3.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不含空气检测费）的 15%及经结算后的空气检测费；
4. 使用单位正式入驻三个月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设计人一般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发起设计变更并按照发包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设计变更流程，编制设计变更报告，配合设计变更成本测算工作。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各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4、设计人按专用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配合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图纸进行调整补充，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变更审查及施工图外部专家评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如果出现侵权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8、组织与设计相关的一切评审产生的评审、咨询认证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因设计方案变更、设计暂停重新开始、强制规范及标准更新等设计人原因和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工作量，除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以外，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设计周期。

10、设计人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审查流程对设计文件把关，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人员配合情况等对设计单位设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后续招标工作的参考，发包人可根据其需求使用相关评价结果。

11、设计人应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的原则，设计成果不得突破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投资估算。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过投资估算，或者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修改后须满足投资估算建安成本要求。

12、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工作，在任何条件下均应及时配合项目施工。设计人以及设计人下属的所有人员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

13、设计人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对设计效果进行施工监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4、设计人须提供对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15、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6、设计人需要配合的不仅限于以上情况，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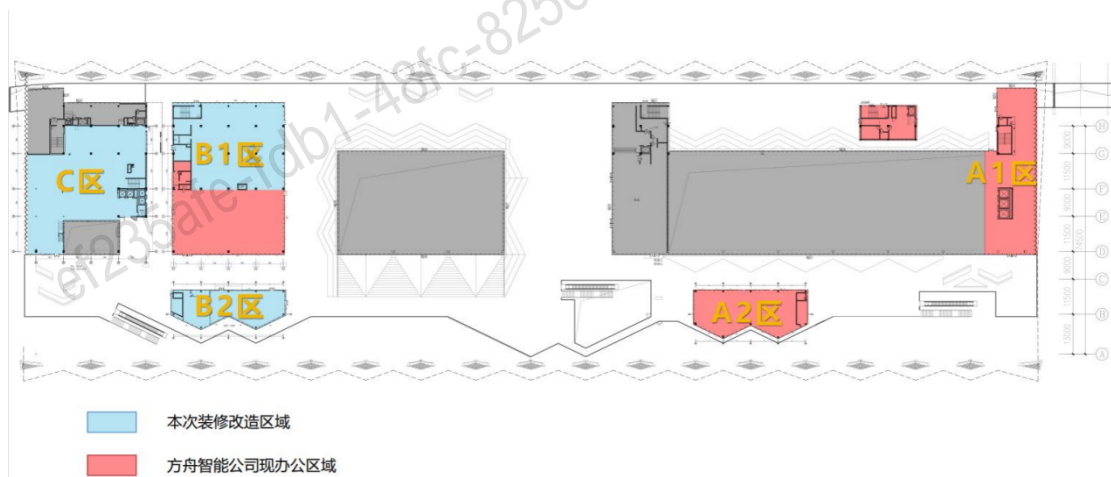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一）背景概述

随着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人工智能基地建设的加快推进，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日常办公及企业孵化需求。为保障方舟智能公司及人工智能基地建设人员办公需求，遵循紧凑、易用、创业的原则，打造集智能化、开放性、生态性于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现对青岛市市北区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 B1 区、B2 区和 C 区三个区域进行装修改造提升，本次装修改造区域如图所示。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青岛市市北区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 B1 区、B2 区和 C 区，总面积 2776 平方米，包含室内精装修设计、建筑设计（含幕墙改造、原建筑修缮）、结构设计（含原建筑结构加固、钢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含智能化设计）及标识等设计内容。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邮轮母港客运站方舟智能公司装修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邮轮母港客运中心三层 B1 区、B2 区和 C 区

三、设计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二) 招标人提供的原建筑图纸资料等。

(三)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四) 设计任务书。

(五)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四、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招标人指定内容的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等全部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不限于消防等报批报建工作)。

(二) 全专业的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三)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四)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

(五)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参与设计或技术例会及其他专题讨论会,并完成相关设计变更。

(八) 以下各单项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任务范围内。中标人应在各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机电安装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套设计,并完成下述单项设计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调、审核并整合各专项设计图纸以及后期变更内容,及时将其内容完整无误地同步整合到设计图纸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时提交。这些单项设计包括:

- 1、室内精装修设计
- 2、建筑设计(含幕墙改造、原建筑修缮)
- 3、结构设计(含原建筑结构加固、钢结构设计)
- 4、机电设计(含智能化设计)

- 5、标识设计（含室外标识）
- 6、设计概算（概算报告）
- 7、BIM 设计（全专业，LOD300 模型深度标准）
- 8、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含门窗、栏杆格栅百叶、保温涂料、防火门、特色灯具等相关深化工作）
- 9、动画渲染
- 10、原建筑结构检测、空气检测
- 11、其他设计（提供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等）

注：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设计总协调与审核盖章

（一）中标人应在设计全过程中，对其分包的其他单项中标人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

（二）中标人应负责对各自出具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施工图设计人负责签字出图并协助各单项设计人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三）中标人应确保在各设计阶段，特别是施工图阶段积极配合、协调、审核并整合以上各专项设计图纸，在施工配合阶段积极配合后期变更、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六、设计要求

（一）设计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设计方案确认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之后 30 天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

（二）设计计划及配合要求

1、施工图设计前应编制《设计进度计划》《统一设计技术措施》。

2、施工图设计前，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含消防等）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3、为便于招标人开展工作，要求施工图设计院随时提供招标人所需图纸的电子文件。

4、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图纸设计总体要求

1、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年版）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2、应准确计算并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四）图纸管理要求

1、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2、施工图名称应完整统一，编号应齐全，不能有重号，出图日期精确到日。同时标注清楚各专业图纸版次。提供不同版次图纸时，应通过书面说明或图上标注的方式明确与前一版图纸的图差。

3、各专业图纸应分别装订。各专业各阶段出图必须单独提供图纸目录。

4、变更设计时，应同时明确变更图纸的目录、变更图纸的日期（精确到日）、变更图纸的原因，修改图的修改图号、位置应统一，且标明修改项目及部位。

（五）限额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额进行限额设计，完成招标人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约定的所有内容，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合同额的，或投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修改后须满足招标人投资控制要求。

（六）检测要求

1、空气检测要求

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国家现行检测标准及行业、地方检测标准，按照检测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室内环境进行空气检测。具

体检测项目包括氡（现场检测）、甲醛（实验室检测）、苯（实验室检测）、甲苯（实验室检测）、二甲苯（实验室检测）、氨（实验室检测）、TVOC 污染物。在完成检测后，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

2、结构检测要求

根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等规范标准，按照《山东省施工图审查常见问题解答（2024 版）》第 2.7.1 条要求，对该项目所在建筑物开展改造前结构检测及鉴定。检测及鉴定后出具检测及鉴定报告，且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提报要求。

检测内容包括：结构体系及其结构布置检测、结构构件及其连接检测、构件位置及尺寸偏差检查复核、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材料强度检测、屋面钢结构结构复核、钢构材料强度检测、钢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鉴定内容包括：对混凝土结构整体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对钢结构屋面上增加吊挂荷载情况进行专项鉴定。

七、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项目	名称	文本（装订） （A3/A4/A2）	蓝图（装订）	电子版—（光盘形式）
1	设计方案文本	3 套	—	1
2	概算报告	3 套	—	1
3	全专业施工图	—	8 套	1
4	计算书（含各专业）	2 套	—	1
5	SU 模型	—	—	1
6	动画展示文件	—	—	1
7	BIM 模型（含 BIM 视频展示）及看图软件	—	—	1
8	原建筑结构检测报告	1	—	1
9	空气检测报告	1	—	1
10	相关二次深化设计	—	5 套	1

注：

1、以上成果文件及数量为初步估算值，最终成果提交以招标人和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中标人在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以下图纸及设计文件：①指标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统计表等；②专项汇报的配套文件等。③多媒体文件（BIM 视频、动画渲染）。

八、设计团队要求

（一）设计单位需组织强有力、高水准的、敬业务实、善于沟通交流的设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团队主要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人员一致，并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人确认，包含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概算负责人，各专业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员等。

（二）项目设计团队的各项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同时拥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的突出业绩和经验。

（三）在项目的整个设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员应保持稳定（除设计人员出现离职、生病、伤残、死亡等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外），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根据合同约定予以考核；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对其设计服务不满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做出调整，逾期未调整的，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考核。

以下情况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备案，作为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评估依据：

- 1、中标人指定的专业对接人连续 3 次未及时接听电话。
- 2、无充分理由未按时反馈回复信息或意见。
- 3、中标人反馈回复不满足要求，沟通后新的反馈回复仍不满足要求。
- 4、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有缺项情况。（视为未提报资料，需中标人重新完整提供资料）。

中标人上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施工期间中标人需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以上，在本单位服务 5 年以上）联系人负责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

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五)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 进行设计现场巡检, 包括周检查、月度检查及专项检查, 并配合招标人对检查设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销项。

九、其他服务

(一) 例会制度

1、在设计过程中, 配合招标人组织并参与每周不少于 1 次技术例会及其他专题讨论会。

2、中标人需在会议前两天准备相关图纸和汇报材料, 提出需讨论确定的问题清单。

3、会后 24 小时内由中标人出具会议纪要, 招标人认可后归入会议纪要档案, 形成完善的会议纪要台账。

(二) 现场问题处理及设计变更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现场施工问题及设计变更, 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在正常情况下, 应在招标人提出修改要求后 48 小时内反馈意见或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工程紧急需要时, 需 24 小时内反馈意见或出具设计变更图纸; 当现场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 中标人必须 3 小时内派遣有关人员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 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申请资料, 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变更图纸应经内部审核后发放。

3、应建立设计变更台账, 由专人整理本项目设计变更档案。

(三) 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 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方案、供电方案、空调方案、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 应在由招标人参加的方案比较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向招标人提出方案比较报告书。

(四) 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

(五) 审核施工单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送审样品, 并进行签认。

(六)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协助绘制竣工图, 审核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七) 审核重要和特殊施工技术方案。

(八) 见证及核准重要测试、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审核调试计划、测试和试运行报告。

(九)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处理方案。

(十)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项图纸的准确性及安全性要求；确保各专项图纸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

(十一) 报奖要求

需力争获得市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相关设计奖项。

注：以上设计要求中未尽事宜及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等，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双方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招标人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 营业执照
 -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5 企业章程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9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3 原创设计声明
- 4 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4、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6、拟参与本项目的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分项设计报价表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元），空气检测投标报价____元（折合单价____元/点）、原建筑结构检测投标报价元、设计阶段BIM投标报价____元、动画渲染展示投标报价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空气检测 (元)		单价 元/点
	原建筑结构检测 (元)		
	设计阶段 BIM (元)		
	动画渲染展示 (元)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ef235afe-fdb1-48fc-825c-c781dd1ad8f7

附录一